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都幼儿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-工程建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都幼儿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-工程建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10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4.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